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涉及的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万隆评报字（2020）第10413号

（共四册，第一册）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涉及的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声明	3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5
资产评估报告	7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 评估目的	33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33
四、 价值类型	41
五、 评估基准日	42
六、 评估依据	42
七、 评估方法	47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58
九、 评估假设	61
十、 评估结论	62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65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71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7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74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涉及的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因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

评估目的：股权收购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全部资产和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

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亿伍仟壹佰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RMB525,161.98 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11,574.01	112,487.04	913.03	0.82
二、非流动资产	2	499,993.43	587,440.16	87,446.73	17.4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73,770.62	556,536.01	82,765.39	17.47
固定资产	4	13,399.30	12,568.66	-830.64	-6.2
在建工程	5	3,912.69	3,912.69		
无形资产	6	6,188.41	11,700.39	5,511.98	89.07
长期待摊费用	7	222.41	22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2,500.00	2,500.00		
资产总计	9	611,567.44	699,927.19	88,359.75	14.45
三、流动负债	10	174,765.21	174,765.21		
四、非流动负债	11	4,918.13		-4,918.13	-100
负债总计	12	179,683.34	174,765.21	-4,918.13	-2.74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3	431,884.10	525,161.98	93,277.88	21.60

上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逾期使用无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万隆评报字（2020）第10413号】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

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413 号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
涉及的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 委托人简介

名 称：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15 楼 1505

室

法定代表人：陆政品

注册资本：壹拾肆亿叁仟叁佰叁拾伍万壹仟玖佰零贰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1994 年 06 月 30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有线电视、数字电视网络及产业投资，数字通信产业投资，互联网及电视传媒信息服务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未约定明确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本评估目的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及相关当事人。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概况

企业名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数”）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B2039 室

法定代表人：王健儿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零肆佰柒拾捌万肆仟伍佰贰拾壹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0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07 月 29 日至 2031 年 0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广播、数字电视的信息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与维护管理，计算机、广播电视网络设备、数字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经营管理架构

被评估单位于 2011 年 7 月由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嘉兴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湖州广播电视总台、湖州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及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组建。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金额	持股比例%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546.3894	52.73
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	637.2604	3.19
嘉兴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612.7674	13.06
金华广播电视发展有限公司	2,919.5651	14.60
湖州广播电视总台	2,123.3731	10.62
湖州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32.7108	0.66
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	342.6446	1.71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85.2892	3.43
合计	20,000.00	100.00

截至 2011 年 7 月 26 日，公司累计实收资本金 4,000.00 万元，系由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占注册资本金 20%。

其余股东尚未缴纳。

上述资本缴纳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万邦）分所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1）090031号”《验资报告》。

根据协议、章程规定，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嘉兴华数电视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湖州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丽水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等各单位 49%的股权认缴；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和嘉兴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分别持有的嘉兴华数电视通信有限公司 10%、41%的股权认缴；金华广播电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金华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认缴；湖州广播电视总台和湖州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其分别持有的湖州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48%、3%的股权认缴；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和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分别持有的丽水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7%、34%的股权认缴。

截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实缴资本金合计 16,0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00 万元，股权出资 14,000.00 万元，累计上期实缴资本金 4,000.00 万元，累计实缴资本 20,000.00 万元。该资本金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大华（浙）验字[2011]10 号”《验资报告》。

根据被评估单位 2013 年 2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2.2222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2,222.222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

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认缴。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4.34 元价格新增发股本 2,222.2222 万股。其中，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均以人民币 48,227,345.67 元认购新增股本。其中以 11,111,111.00 元作为新增股份，占注册资本 5%，37,116,234.67 元进入资本公积（溢价），出资方式为货币。

上述资本金情况已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平验[2013]0085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435.3903 万元，均为股权出资。其中：桐乡市广播电视台以其持有的桐乡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55.60%股权认缴、海盐县广播电视台以其持有的海盐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67.94%股权认缴、平湖市广播电视台以其持有的平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缴、磐安县广播电视台以其持有的磐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76.94%股权认缴、浦江县广播电视台以其持有的浦江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56.45%股权认缴、舟山市普陀区广播电视台以其持有的舟山普陀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80.68%股权认缴、云和县广播电视台以其持有的云和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45.72%股权认缴、龙泉县广播电视台以其持有的龙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73.77%股权认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瑞安市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缴。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657.6125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实收资本为 43,657.6125 万元，该资

本情况已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平验[2013]0278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3 年 11 月 22 日《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次股东会决议（三）》通过，同意以每股 4.34 元的价格增发新股 12,138.8579 万股。由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嘉善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70.00%股权认缴；武义县广播电视台以其持有的武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56.70%股权认缴；兰溪市广播电视台以其持有的兰溪市广播电视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49.43%股权认缴；嵊泗县广播电视台以其持有的嵊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缴；泰顺县广播电视台以其持有的泰顺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96.18%股权认缴；洞头县广播电视台以其持有的洞头县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股权认缴；遂昌县广播电视台以其持有的遂昌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68.7%股权认缴；丽水市莲都区广播电视网络传输中心以其持有的丽水市莲都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68.77%股权认缴；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 15,105,340.34 元认缴；金华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 15,721,884.85 元认缴。该资本情况已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天平验[2013]0294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6 月 26 日，浙江华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浙江华数以每股 4.3541 元的价格增发新股 144,785,487 股。由海宁市广播电视台以其持有的海宁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50.00%股权认缴；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以其持有的浙江衢州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有限公司 20.81%股

权、柯城区网络资产中评估值为 19,921,358.82 元资产认缴；江山市广播电视总台以其持有的江山市万通网络有限公司 67.02%股权认缴；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开化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55.28%股权认缴；永嘉县广播电视台以其持有的永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76.24%股权认缴；松阳县广播电视台以其持有的松阳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60.66%股权认缴；青田县广播电视台以其持有的青田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69.10%股权认缴；景宁畲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以其持有的景宁惠民广电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68.78%股权认缴；常山县广播电视总台以其持有的常山县有限电视网络传播有限公司 59.06%股权认缴；庆元县广播电视台以其持有的庆元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55.74%股权认缴。

2016 年 3 月，被评估单位分别通过以货币方式认购新股 38,000 万股及以股权方式认购新股 10,245.5154 万股。

2015 年 8 月 11 日，华数传媒、杭州华懋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栎众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城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城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各自的认购价格与认购数量分别与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浙江华数以每股 4.6373 元的价格增发新股 38,000 万股，总募集资金 176,217.4 万元。

另外，由乐清市广播电视台以其持有的乐清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76.95%股权、平阳县广播电视台以其持有的平阳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53.3%股权、文成县广播电视台以其持有的文成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53.26%股权、东阳市广播电视台以其持有的东阳市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80.86%股权认购了被评估单位 10,245.5154 万新增股。该资本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2170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7 月 29 日，浙江华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浙江华数增发新股 4,639,067 股，每股价格为 4.3707 元，全部由缙云县广播电视台以其持有的缙云华数 25.58%股权（评估价值为 20,275,970.21 元）认购。上述资本缴纳情况未经审验。

2017 年 12 月 20 日，浙江华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舟山市普陀区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被评估单位 1.60%股份划转到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股东杭州城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诚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栎众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数 3.32%、2.49%、6.64%股份转让给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杭州城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诚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华数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数股份以 4.7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2018 年 6 月，杭州金栎众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数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数股份以

4.7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2019 年 4 月 28 日，被评估单位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永嘉县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数 3.06%股份划转到永嘉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数 4.98%股份转让给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8 日，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出具浙广集团发〔2018〕263 号《关于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相关股权转让事宜。

2018 年 9 月，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与华数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数 4.98%股份以 4.7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2018 年 10 月 24 日，永嘉县财政局出具永财发[2018]659 号《关于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函》，决定将永嘉县广播电视台持有的浙江华数股份无偿划转到永嘉国投。

2019 年 10 月，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舟山国资办[2019]41 号），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数 1924.3437 万股，占浙江华数总股本 1.6%转让给舟山普陀文旅。

平湖市人民政府出具平政函[2019]114 号《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平湖市广播电视台持有的浙江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

平湖市时代传媒有限公司的批复》，平湖市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数 3605.0782 万股，占浙江华数总股本 2.99%转让给平湖时代传媒。

海宁市财政局出具海财函[2019]53 号《海宁市财政局关于同意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复》，同意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由海宁市广播电视台变更为海宁市传媒中心。

东方星空与华数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方星空将其持有的浙江华数 2000 万股股份按照华数集团承诺的价格（5.31 元/股）转让给华数集团。

综上，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持股数及持股比例详见下表：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3,894.4387	28.13
2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8.30
3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00.0767	5.15
4	杭州华懋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4.15
5	乐清市广播电视台	3,750.8398	3.11
6	永嘉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83.9747	3.06
7	平湖时代传媒	3,605.0782	2.99
8	东阳市广播电视台	3,417.8720	2.84
9	金华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3,281.8205	2.72
10	海宁市广播电视台	3,107.9143	2.58
11	桐乡市广播电视台	3,096.6266	2.57
12	嘉兴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612.7674	2.17
13	兰溪市广播电视台	2,567.0252	2.13
14	江山市广播电视总台	2,333.9128	1.94
15	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310.4090	1.92
16	平阳县广播电视台	2,308.5719	1.92
17	海盐县广播电视台	2,197.2395	1.82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8	湖州广播电视总台	2,123.3731	1.76
19	舟山普陀文旅	1,924.3437	1.60
20	泰顺县广播电视台	1,916.2666	1.59
21	青田传媒	1,848.6256	1.53
22	武义县广播电视台	1,810.0253	1.50
23	浦江县广播电视台	1,493.2920	1.24
24	磐安县广播电视台	1,267.2811	1.05
25	龙泉市广播电视台	1,166.3492	0.97
26	浙江省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1.1111	0.92
27	东方星空	1,111.1111	0.92
28	常山县广播电视总台	1,060.1111	0.88
29	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83
30	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966.2507	0.80
31	遂昌县广播电视台	910.2570	0.76
32	松阳传媒	778.9424	0.65
33	文成县广播电视台	768.2317	0.64
34	丽水市莲都区广播电视网络传输中心	760.9864	0.63
35	景宁融媒体	758.9282	0.63
36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85.2892	0.57
37	温州市洞头区广播电视台	664.3574	0.55
38	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	637.2604	0.53
39	嵊泗县广播电视台	489.2263	0.41
40	云和县广播电视台	485.1033	0.40
41	缙云县广播电视台	463.9067	0.39
42	庆元县广播电视台	433.8998	0.36
43	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	342.6446	0.28
44	湖州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132.7108	0.11
合 计		120,478.4521	100.00

3、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1）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目前的经营模式主要为以下几种：

- 1) 基本收视业务产生的收视维护费，即有线网络运营商收取使用有线电视的用户按物价局规定的基本收视维护费；
- 2) 节目传输收入（落地费），即通过传输节目向电视台或内容提供商提供节目传输服务，取得节目传输收入；
- 3) 增值业务收入：付费频道、回看时移、视频点播等；
- 4) 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收入，通过电信运营商宽带出口向用户提供宽带接入服务；
- 5) 集团客户业务收入，即有线网络运营商开展的企业专线、管道租赁、存储、托管、视频监控等企业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例如雪亮工程、平安中国等建设取得的相关收入；
- 6) 机顶盒广告收入，即有线运营商平台上投放的所有广告，包括开机广告、角标广告、互动点播平台广告等；
- 7) 其他收入，多元业务。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经营场所位于杭州市滨江区华数产业园 E 座 8 层，为被评估单位向其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取得，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2）近四年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6,347.56	82,474.68	92,724.69	111,574.01
长期股权投资	474,821.25	474,169.77	473,892.92	473,770.62
固定资产	15,054.02	14,411.44	13,302.66	13,399.30
在建工程	4,118.86	3,065.52	4,528.87	3,912.69
工程物资	22.71			
无形资产	5,194.24	4,037.00	3,687.66	6,188.41
长期待摊费用	612.79	386.66	196.55	222.41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资产总计	502,323.87	581,045.06	590,833.35	611,567.44
流动负债	101,773.86	115,988.86	139,705.59	174,765.21
非流动负债	3,513.99	5,048.49	4,298.00	4,918.13
负债合计	105,287.85	121,037.35	144,003.59	179,683.34
所有者权益	473,383.58	460,007.71	446,829.76	431,884.10

(3) 近四年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8,712.76	40,748.81	44,580.28	63,928.45
减：营业成本	41,679.05	38,892.58	42,165.08	59,019.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44	84.35	96.50	86.63
销售费用	3,617.40	3,297.60	3,073.85	3,641.00
管理费用	7,042.63	8,865.44	10,301.37	13,370.31
研发费用		775.55	1,095.88	1,840.52
财务费用	494.52	349.54	1,391.11	1,775.41
加：其他收益	-28.89	650.00	700.31	1,091.13
投资收益		-409.42	-276.85	318.83
减：信用减值损失				-241.29
资产减值损失	1,160.52	1,770.23	75.83	28.62
资产处置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5,340.69	-13,045.91	-13,195.88	-14,181.88
加：营业外收入	1,079.46	16.25	20.11	451.02
减：营业外支出	52.13	-0.29	-2.18	1,251.16
三、利润总额	-14,313.36	-13,029.95	-13,177.95	-14,982.0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14,313.36	-13,029.95	-13,177.95	-14,982.02

上表中，2016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的“大信浙审字[2018]第 000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年初数；会计师对 2017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2018 年财务数据摘自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6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财务数据摘自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浙 A[2020]0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

4、主要会计政策

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5、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视听费收入、数据业务收入、广告费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节目传输收入、增值业务收入、宽带业务收入；网络接入收入、集成业务收入-建筑安装等	集成业务收入-建筑安装类、网络接入收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按照 10%税率计缴；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 9%税率计缴；销售货物收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按 16% 税率计缴，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按 13% 税率计缴；视听费收入、数据业务收入、广告费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节目传输收入、增值业务收入、宽带业务收入等业务按 6% 的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云和华数，海盐华数，磐安华数，浦江华数，嘉善华数，武义华数，泰顺华数，遂昌华数，嵊泗华数，洞头华数，开化华数，常山华数，永嘉华数，松阳华数，青田华数，庆元华数，景宁华数，浙江华盈（桐庐），文成华数，平阳华数，缙云华数城建税税率为 5%，其余公司为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 所得税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除浙江华盈、嘉兴建投外系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改制的企业，根据财政部财税〔2019〕16 号文件规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

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除浙江华盈、嘉兴建投、开化好地方、兰溪华融外系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根据财政部财税〔2017〕35号、财税〔2019〕17号文件规定，对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

（三）委托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被评估单位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持有被评估单位28.13%的股权，委托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8.3%的股权，亦为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委托人为本次股权收购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懋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40.5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由于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财政局，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为杭州市财政局。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之股东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之股东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之股东
杭州华懋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本公司之股东
乐清市广播电视台	系本公司之股东
永嘉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之股东
平湖市时代传媒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之股东
东阳市广播电视台	系本公司之股东
金华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之股东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之股东
海宁市传媒中心	系本公司之股东
桐乡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之股东
嘉兴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之股东
兰溪市广播电视台	系本公司之股东
江山市广播电视总台	系本公司之股东
嘉善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之股东
平阳县广播电视台	系本公司之股东
海盐县广播电视台	系本公司之股东
湖州广播电视总台	系本公司之股东
泰顺县融媒体中心	系本公司之股东
青田传媒集团（青田县广播电视台青田侨报社）	系本公司之股东
武义县广播电视台	系本公司之股东
浦江县广播电视台	系本公司之股东
磐安县广播电视台	系本公司之股东
龙泉市广播电视台	系本公司之股东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之股东
常山县广播电视总台	系本公司之股东
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系本公司之股东
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系本公司之股东
遂昌县广播电视台	系本公司之股东
松阳县传媒中心	系本公司之股东
文成县广播电视台	系本公司之股东

丽水市莲都区广播电视网络传输中心	系本公司之股东
景宁畲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系本公司之股东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系本公司之股东
温州市洞头区融媒体中心	系本公司之股东
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嘉兴市广播电视总台）	系本公司之股东
嵊泗县广播电视台	系本公司之股东
云和县广播电视台	系本公司之股东
缙云县广播电视台	系本公司之股东
庆元县广播电视台	系本公司之股东
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	系本公司之股东
湖州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之股东
舟山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系本公司之股东
舟山普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系本公司之股东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股东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股东
建德广播电视台	母公司之股东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母公司之股东
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子公司
浙江省广播电视服务公司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子公司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子公司
浙江省广播电视器材公司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子公司
浙江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子公司
浙江新蓝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子公司
浙江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子公司
浙江广联有线电视传输中心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子公司
好易购家庭购物有限公司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子公司
浙江省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子公司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杭州萧山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淳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临安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桐庐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建德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杭州富阳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杭州大江东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浙江华数传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杭州携云科技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浙江华数有线网络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浙江华数数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系同一控制
浙江华数网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系同一控制
浙江浩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常山县智慧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永嘉县嘉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系同一控制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系同一控制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柯桥分公司	系同一控制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系同一控制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	系同一控制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启东分公司	系同一控制
浙江华数信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杭州华数传媒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紫荆分公司	系同一控制
华数（杭州）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浙江物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嘉兴市广电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企业
华数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宁波市宁广有视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浙江广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宁波市无线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宁波市鄞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宁波江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系同一控制

浙江术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系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浙江中广移动多媒体播电视有限公司	系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杭州地铁电视有限公司	系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华数网通公司	系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系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尼尔森网联媒介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系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新华视彩科技有限公司	系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杭州华数智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系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华数探索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系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3、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无线 wifi 服务	公允
	接受劳务	节目成本	公允
华数传媒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落地费、宽带租费、广告业务分成等	公允
	接受劳务	互动电视业务、集团宽带网络业务、广告收入、系统集成等	公允
宁波华数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业务、项目款、宽带业务、互动付费频道	公允
	销售商品	机顶盒销售	公允
	接受劳务	广告业务、落地费、项目款、宽带业务	公允
中广有线及其分公司	提供劳务	互动付费频道、落地费、平台建设、项目款、宽带业务	公允
	销售商品	机顶盒等	公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接受劳务	服务费、广告费、落地费、无线 WIFI、宽带业务	公允
常山县广播电视总台	提供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接受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东阳市广播电视台	提供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接受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海宁市传媒中心	提供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接受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海盐县广播电视台	提供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杭州地铁电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接受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湖州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湖州广播电视总台	提供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接受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华数(杭州)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接受劳务	餐饮服务	公允
华数探索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华数云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接受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嘉兴市广播电视集团(嘉兴市广播电视总台)	接受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江山市广播电视总台	提供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接受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金华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接受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景宁畲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提供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乐清市广播电视台	提供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接受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	提供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接受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龙泉市广播电视台	提供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接受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尼尔森网联媒介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磐安县广播电视台	提供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接受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平湖市时代传媒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提供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平阳县广播电视台	提供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接受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浦江县广播电视台	提供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接受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青田传媒集团（青田县广播电视台青田侨报社）	提供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接受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庆元县广播电视台	提供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接受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提供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接受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深圳市茁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嵊泗县广播电视台	接受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松阳县传媒中心	提供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接受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遂昌县广播电视台	提供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接受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桐乡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接受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温州市洞头区融媒体中心	提供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文成县广播电视台	提供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武义县广播电视台	提供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接受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永嘉县广播电视台	提供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接受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云和县广播电视台	提供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接受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浙江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	提供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接受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提供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接受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浙江广联有线电视传输中心	提供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浙江浩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接受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浙江省广播电视服务公司	提供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接受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提供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接受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浙江省广播电视器材公司	接受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浙江省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永嘉县嘉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接受劳务	服务费等	公允

(2) 关联方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华数产业园D座2层	1,146,100/年	2016-11-01	2020-05-31	公允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华数产业园 E 座 8-11 层	6,648,700/年	2017-06-01	2020-05-31	公允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华数产业园 E 座 703	51,000.00	2019-01-01	2019-03-31	公允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华数产业园 E 座 703	155,100.00	2019-04-01	2019-12-31	公允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华数产业园 E 座 808	256,600/年	2019-01-01	2020-05-31	公允
金华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营业厅等	2,819,400.00	2019-01-01	2019-12-31	公允
桐乡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桐乡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营业厅等	2,500,000.00	2019-01-01	2019-12-31	公允
江山市广播电视总台	江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营业厅等	634,000.00	2019-01-01	2019-12-31	公允
常山县广播电视总台	常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营业厅等	1,000,000.00	2019-01-01	2019-12-31	公允
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营业厅等	1,900,000.00	2018-08-01	2019-07-31	公允
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营业厅等	1,900,000.00	2019-08-01	2020-07-31	公允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嘉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嘉兴市广电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3-7-3	2023-7-3	已解除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5/1/1	已收回	起始日为资金从拆出方账户付出的日期，到期日为资金从拆入方账户付出的日期
	3,000,000.00	2015/1/29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温州市洞头区融媒体中心	4,656,850.50	1,397.06
应收账款	湖州广播电视总台	2,665,834.40	799.75
应收账款	景宁畲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	3,638,487.00	12,861.24
应收账款	兰溪市广播电视台	106,381.27	106,381.27
应收账款	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	378,175.30	113.45
应收账款	宁波华数及其子公司	3,371,902.34	1,011.57
应收账款	磐安县广播电视台	20,000.00	6.00
应收账款	平阳县广播电视台	603,032.96	124,776.48
应收账款	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73,694.26	22.11
应收账款	庆元县广播电视台	78,057.83	63,505.54
应收账款	松阳县传媒中心	31,000.00	9.30
应收账款	遂昌县广播电视台	2,912,630.00	873.79
应收账款	桐乡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66,898.00	50.07
应收账款	文成县广播电视台	11,230.00	80.86
应收账款	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0,493,972.62	3,148.19
应收账款	传媒及其子公司	11,761,412.54	1,086,696.46
应收账款	中广有线及其分公司	11,815,142.15	3,544.54
应收账款	华数云科技有限公司	10,499.43	3.15
应收账款	青田传媒集团（青田县广播电视台 青田侨报社）	5,143,267.00	1,542.98
应收账款	永嘉县嘉安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6,664,799.46	1,999.44
应收账款	浙江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	5,310,060.00	1,593.02
应收账款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1,309,000.00	392.70
应收账款	浙江广联有线电视传输中心	9,247.76	2.77
应收账款	浙江省广播电视服务公司	2,062,794.39	14,852.12
应收账款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3,901,309.58	1,170.41
应收账款	缙云县广播电视台	6,920,000.00	2,076.00
应收账款	杭州地铁电视有限公司	129,400.00	38.82
应收账款	东阳市广播电视台	6,857,850.90	2,057.36
小计		91,102,929.69	1,431,006.45
预付账款	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3,864,317.98	
预付账款	永嘉县广播电视台	131,491.65	

预付账款	中广有线及其分公司	100,000.00	
预付账款	华数传媒及其子公司	19,629.34	
预付账款	金华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小计		6,115,438.97	
其他应收款	青田县广播电视台	223,312.45	
其他应收款	平阳县广播电视台	321,319.24	18,337.51
其他应收款	永嘉县广播电视台	131,750.00	7,518.90
其他应收款	泰顺县融媒体中心	3,929,622.75	829,619.47
其他应收款	文成县广播电视台	300.00	17.12
其他应收款	桐乡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93,062.00	5,310.99
其他应收款	海宁市传媒中心	40,000.00	2,282.78
其他应收款	磐安县广播电视台	24,326.00	-
其他应收款	江山市广播电视总台	4,234,845.00	4,030,280.93
其他应收款	常山县广播电视总台	672,497.29	38,379.04
其他应收款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530,000.00	-
其他应收款	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63,630.00	-
其他应收款	中广有线及其分公司	1,104,098.40	291,773.93
其他应收款	华数（杭州）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7,951.09
其他应收款	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4,678,487.97	8,495.93
其他应收款	遂昌县广播电视台	66,946.32	2,591.87
其他应收款	华数传媒及其子公司	6,970.00	397.77
其他应收款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05,632.11	2,259,831.19
其他应收款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4,761.25	11,863.36
其他应收款	龙泉市广播电视台	16,802.85	958.93
其他应收款	湖州广播电视总台	30,000.00	1,712.08
小计		23,448,363.63	7,517,322.89
应收利息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8,813,029.51	
小计		8,813,029.51	
应付利息	浙江浩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27,726.89	
小计		127,726.89	
应付账款	中广有线及其分公司	4,098.40	
应付账款	浙江华数信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31,083.70	

应付账款	金华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464,615.00	
应付账款	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	869,590.15	
应付账款	平阳县广播电视台	450,271.96	
应付账款	青田传媒集团（青田县广播电视台 青田侨报社）	1,821,415.02	
应付账款	永嘉县广播电视台	344,000.00	
应付账款	华数传媒及其子公司	20,867,605.32	
应付账款	宁波华数及其子公司	10,608,634.25	
应付账款	浙江浩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46,177.71	
应付账款	乐清市广播电视台	2,220,000.00	
应付账款	浙江省广播电视工程公司	1,053,180.29	
应付账款	浙江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	12,477,022.98	
应付账款	浙江省广播电视器材公司	2,797,469.24	
应付账款	浙江省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7,776.20	
应付账款	浙江省广播电视服务公司	103,447.62	
小计		55,976,387.84	
其他应付款	平阳县广播电视台	1,830,701.33	
其他应付款	文成县广播电视台	904,199.72	
其他应付款	庆元县广播电视台	152,314.52	
其他应付款	缙云县广播电视台	14,075,450.01	
其他应付款	遂昌县广播电视台	1,298,532.22	
其他应付款	海盐县广播电视台	315,929.16	
其他应付款	平湖市广播电视台	8,037,451.94	
其他应付款	兰溪市广播电视台	93,531.00	
其他应付款	武义县广播电视台	631,250.00	
其他应付款	磐安县广播电视台	1,017,829.58	
其他应付款	东阳市广播电视台	2,710,376.12	
其他应付款	乐清市广播电视台	2,687,123.87	
其他应付款	宁波华数及其子公司	1,510,093.69	
其他应付款	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	116,667.00	
其他应付款	嵊泗县广播电视台	1,329,723.52	
其他应付款	中广有线及其分公司	8,219,720.86	

其他应付款	桐乡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878,318.61	
其他应付款	龙泉市广播电视台	16,802.85	
其他应付款	松阳县传媒中心	15,097.50	
其他应付款	海宁市传媒中心	10,568.98	
其他应付款	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424,589.55	
其他应付款	传媒及其子公司	147,982.97	
小计		47,424,255.00	
其他流动负债	乐清市广播电视台	10,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衢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1,000,000.00	
小计		11,500,000.00	

二、评估目的

为满足委托人拟实施股权收购的需要，提供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价值的专业意见。

本次经济行为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杭文资办[2019]3 号”《关于同意华数集团相关网络资产置入上市公司事项的批复》同意。

完成本次股权收购后，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为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与负债，及企业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

1、表内资产、负债具体内容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1,115,740,117.08	四、流动负债合计	1,747,652,146.66
货币资金	418,800,438.25	应付票据	87,493,419.42
应收票据净额	1,000,000.00	应付账款	190,490,233.57
应收账款净额	219,011,772.49	预收账款	2,058,473.36
预付账款净额	2,173,700.99	应付职工薪酬	84,450,227.86
应收利息	11,791,751.48	应交税费	788,779.89
其他应收款净额	437,144,044.74	应付利息	7,593,538.35
存货净额	12,469,497.63	其他应付款	1,316,122,058.55
其他流动资产	13,348,911.50	其他流动负债	58,655,415.6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999,934,294.1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49,181,261.44
长期股权投资	4,737,706,152.47	递延收益	49,181,261.44
固定资产净额	133,993,046.13		
在建工程	39,126,883.63		
无形资产净额	61,884,102.66		
长期待摊费用	2,224,109.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00,000.00	六、负债总计	1,796,833,408.10
三、资产总计	6,115,674,411.27	七、净资产	4,318,841,003.17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浙 A[2020]0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主要资产概况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6,114,460.17 元，计提了坏账准备 7,102,687.68 元，账面价值为 219,011,772.49 元。主要为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应收的结算款。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39,064,566.42 元，计提了坏账准备 1,920,521.68 元，账面价值 437,144,044.74 元，其他应收款共有明细户 88 笔。主要为履约保证金、下拨子公司的往来款等。

（3）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为 12,576,557.63 元，计提了跌价准备 107,060.00 元。委估存货包括在库周转材料及库存商品等。

项 目	账面金额（元）	产权状况	分布地点
在库周转材料	1,076,479.86	企业自有	仓库
库存商品	11,500,077.77	企业自有	仓库

（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 4,737,706,152.47 元，被投资企业共 37 户。评估人员核对了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相关凭证等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是否控制
嘉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261,259,950.19	261,259,950.19	是
嘉善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143,245,350.41	143,245,350.41	是
平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156,460,395.48	156,460,395.48	是
海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270,643,391.47	270,643,391.47	是
海盐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140,360,193.36	140,360,193.36	是
桐乡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241,697,643.68	241,697,643.68	是
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153,844,440.29	153,844,440.29	是
常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78,158,298.87	78,158,298.87	是
江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151,620,895.17	151,620,895.17	是
开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78,764,318.66	78,764,318.66	是
金华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00%	265,522,280.33	265,522,280.33	是
磐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71,480,367.00	71,480,367.00	是
兰溪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225,408,891.87	225,408,891.87	是
浦江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114,808,874.34	114,808,874.34	是
东阳市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188,095,307.62	188,095,307.62	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是否控制
武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138,555,099.26	138,555,099.26	是
丽水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00%	82,632,501.72	82,632,501.72	是
丽水莲都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48,026,811.73	48,026,811.73	是
云和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46,053,483.35	46,053,483.35	是
青田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116,491,008.39	116,491,008.39	是
遂昌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57,505,152.30	57,505,152.30	是
松阳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55,915,930.24	55,915,930.24	是
缙云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79,275,970.21	79,275,970.21	是
龙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68,619,555.05	68,619,555.05	是
景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48,044,494.62	48,044,494.62	是
庆元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33,892,431.37	33,892,431.37	是
湖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231,359,796.95	231,359,796.95	是
乐清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216,912,373.67	216,912,373.67	是
永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210,403,942.17	210,403,942.17	是
瑞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269,083,330.74	269,083,330.74	是
文成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64,186,313.38	63,778,772.59	是
温州市洞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28,833,111.46	28,833,111.46	是
平阳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192,731,453.36	187,993,248.22	是
泰顺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86,465,940.94	86,465,940.94	是
普陀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103,516,516.98	103,516,516.98	是
嵊泗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00%	21,232,423.55	21,232,423.55	是
浙江浩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0%	9,000,000.00	1,743,658.22	否
合计		4,750,108,240.18	4,737,706,152.47	

(5) 固定资产—设备类

1)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241,244,865.78 元, 账面净值 111,514,316.08 元, 企业计提了跌价准备 4,634,724.80 元。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为机房设备, 如高性能服务器、核心 CR 业务板卡、H3C S7608 以太网交换机、负载均衡、防火墙、100G 波分传输设备及 EMC 企业存储等, 共计 14973 台/套。

2) 车辆

账面原值 3,443,632.27 元, 净值 986,080.69 元。企业申报车辆

13 项，其中公务用车 12 辆，运输车辆 1 辆。

3) 电子设备

账面原值 5,694,490.91 元，净值 2,479,375.46 元。企业申报 1211 台/套电子设备，主要为通讯设备、办公用空调设备、电脑及其他办公用电子设备等。

(6) 固定资产—网络资产类

1) 光缆干线：

光缆干线账面原值 26,581,706.43 元，账面净值 20,668,200.00 元。均为省干光缆，如青田段省级骨干光缆、金华市区段省干光缆工程等，工程累计长度为 2066.74 公里，形成了主机房到各市级机房的光缆分布网络。杆路主要为独立建账的用于搭挂光缆的电杆以及钢绞线等附属资产。

2) 地埋管道

账面原值 3,560,906.11 元，净值 2,979,798.70 元。地埋管道主要为上述省段光缆敷设时配套的埋地管道。

(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43,648,540.00 元，计提了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521,656.37 元，在建工程净额为 39,126,883.63 元。仅为在建工程—设备类 68 项。主要为华数云服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基于“跨代网、云服务”的全省信息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等项目。

经核实，账面列示的一项“华数云服务平台一期建设项目”，账

面价值为 12,193,400.00 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项目已处于无限期停止状态，经企业项目负责人员分析，其中 4,521,656.37 元的设备无法利旧使用，另有 7,671,743.63 元的项目设备可与其他项目通用。

(8)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账面金额 73,350,769.14 元，计提了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466,666.48 元，无形资产净额为 61,884,102.66 元。

主要内容为基于云化架构的互动媒体分发平台、浙江华数 BOSS 系统、基于广电网的智慧民生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项目等 96 项软件。基本为企业外购的办公用软件，及自主研发的互动媒体、宽带等业务后台服务及辅助软件。已取得软件著作权证详见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浙江华数	华数基于双模网关 IP 接入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13SR134449	2012 年 5 月 10 日	2012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2	浙江华数	华数统一数字电视节目业务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3SR134482	2012 年 8 月 10 日	2012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3	浙江华数	华数基于广电网络的高清融合视频会议系统软件[简称：高清融合视频会议系统软件]V1.0	2013SR117506	2012 年 10 月 1 日	2012 年 10 月 1 日	原始取得
4	浙江华数	华数精彩导视系统软件 V1.0	2014SR003232	2012 年 7 月 10 日	2012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5	浙江华数	华数云梯平台网络资源管理软件[简称：云梯平台网络资源管理软件]V1.0	2015SR013283	2014 年 2 月 13 日	2014 年 3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6	浙江华数	华数基于交换电视的视频会议系统软件 V1.0	2015SR031475	2014 年 5 月 5 日	2014 年 5 月 6 日	原始取得
7	浙江华数	华数融合视频监控平台软件[简称：融合视频监控平台]V1.0	2015SR054822	2014 年 9 月 15 日	2014 年 9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8	浙江华数	华数云梯平台统一能力管理系统[简称:云系统资源管理系统]V1.12	2016SR000632	2015年6月12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浙江华数	华数云梯平台业务逻辑控制系统 V1.12	2016SR000590	2015年6月12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浙江华数	华数云梯平台应用加载管理系统 V1.0	2016SR001292	2015年6月12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浙江华数	华数云梯平台云终端接入网关软件 V1.12	2016SR001231	2015年6月12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浙江华数	华数云梯平台统一终端管理系统 V1.01	2016SR001260	2015年6月12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浙江华数	华数云梯平台第三方服务接入管理系统 V1.12	2016SR000979	2015年6月12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浙江华数	华数 DCAS 终端设备适配软件 V1.0	2017SR298923	2016年11月23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浙江华数	华数信息化支撑平台软件 V1.0	2017SR301035	2013年11月12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6	浙江华数	华数居家关怀业务应用系统软件 V1.0	2017SR301302	2016年6月12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7	浙江华数	华数 IPV6 功能软件[简称:华数 IPV6 软件]V1.0	2017SR298956	2016年6月12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8	浙江华数	TVOS 机顶盒应急广播系统软件[简称:TVOS 小喇叭应急应用系统]V1.0	2018SR652663	2017年12月22日	2017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19	浙江华数	华数广电网络实时可用性智能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8SR931606	2017年6月20日	2017年6月30日	原始取得
20	浙江华数	华数“市民之窗”综合自助服务系统 V1.0	2018SR1059588	2018年10月29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1	浙江华数	智慧民生融合服务平台后台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9SR0423028	2018年12月11日	2018年12月12日	原始取得
22	浙江华数	华数智慧教育云校通 APP 端软件(安卓版) V1.0	2019SR0622077	2019年4月20日	2019年4月24日	原始取得
23	浙江华数	华数智慧教育云校通 TV 端(TVOS)软件 V1.0	2019SR0637731	2019年4月20日	2019年4月24日	原始取得
24	浙江华数	浙江华数 TVOS 业务支撑系统软件[简称:TVOS 业务支撑系统]V1.0	2019SR1126042	2019年3月12日	2019年4月12日	原始取得
25	浙江华数	浙江华数 TVOS 电视桌面系统软件[简称:TVOS 电视桌面系统]V1.0	2019SR1127472	2019年3月12日	2019年4月12日	原始取得

经了解，上述软件著作权为被评估单位在响应政府号召，根据政府政策规划，开展一系列媒体、宽带等政府类项目时研发而成，具有定制的特性。即若脱离企业、脱离现有业务模式，则不具备商业价值。

公司对无形资产计提的 11,466,666.48 元减值准备，是根据“浙江华数总裁办工会决议通过事项抄告单”显示，截至 2017 年“华数宽带内容聚合分发平台”该项软件对应的“华数宽带内容聚合分发平台项目”实际已经终止不再继续。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 25,000,000.00 元，主要是预付收购南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股权款，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项收购事宜尚未完成。

3、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经查，公司除账面列示的软件外，另有自主/联合研发的发明专利，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状态	申请日/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归属公司	取得方式
1	一种数字电视直播的瞬时切台方法	已获得	2015.7.20/2019.6.28	ZL201510427268.8	发明专利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众研凯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研发
2	光接收装置及装备	已获得	2017.5.17/2017.12.15	ZL201720550537.4	实用新型	华数传媒+浙江华数	联合研发

经与被评估企业沟通确认，鉴于公司上述专利是否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流入难以界定，浙江华数虽未将其作为无形资产进行财

务核算，但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被评估单位另有三项商标，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服务类别
1	文化礼堂商标注册证 1	16602759	2016.12.14	10 年	第 35 类
2	文化礼堂商标注册证 2	16602760	2016.12.21	10 年	第 38 类
3	文化礼堂商标注册证 3	16602761	2017.4.21	10 年	第 41 类

注：

第 35 类：广告；电视广告；广告宣传；广告片制作；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商业信息；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时长；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寻找赞助；职业介绍所（截止）

第 38 类：有线电视播放；无线广播；电视播放；新闻社；通讯社；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计算机终端通讯；信息传送；光纤通讯（截止）

第 41 类：教育；安排和组织大会；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组织表演（演出）；出借书籍的图书馆；书籍出版；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电视文娱节目（截止）

经了解，“文化礼堂”作为浙江省政府创立的一种文化理念，其商标主要作用还是以向当地市民进行宣传的作用为主，并不具备获利能力，或独立出售的商业价值，浙江华数虽未将其作为无形资产进行财务核算，但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四、价值类型

本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1、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评估目的服务。

2、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杭州市文化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杭文资办[2019]3 号”《关于同意华数集团相关网络资产置入上市公司事项的批复》；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发布, 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公布);

6、《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令第 378 号公布; 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国务院令第 91 号公布);

8、《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9、《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公布);

10、《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二号公布;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1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9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公布);

13、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14、《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2016年5月1日起执行,财税第[2016]36号);

15、《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4月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第39号);

16、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 1、验资报告;
- 2、重大在建项目相关合同等;
- 3、机动车行驶证;
- 4、主要大型设备制造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
- 5、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 6、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2、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评估基准日存贷款利率；
- 3、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浙 A[2020]087 号”《审计报告》；
- 4、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 5、机械工业部机电产品价格信息中心 2019 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6、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7、建筑材料价格信息资料；
- 8、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资料；
- 9、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 10、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 11、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 12、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13、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1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申报明细表》及预测说明；
- 15、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16、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的有关事项说明》；

1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资产评估工作标准的函》。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及使用状况，各

资产和负债可以通过重置途径获得重置成本，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相关贬值也能合理估计，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从企业资产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市场法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较为全面反映了客户资源、管理团队、品牌等因素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贡献。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有线电视基本业务、付费电视业务、互动电视业务、宽带业务、监控业务和数据专线业务等。在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有多家主营业务相近的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比性，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及有效性，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础。

根据《关于转报华数集团相关网络资产置入上市公司的初步方案和可行性报告的函》中显示，华数集团为兑现华数传媒上市时的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拟将其拥有的非上市有限电视网络资产分批次全部置入上市公司华数传媒。

被评估单位从事广电网络的建设运营，广播电视节目传输，数据宽带业务以及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开发经营等，按照证监会行业划分，属于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行业。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是一个非常特殊的行业，公益属性和经济属性相结合，规模效应十分显著，兼具着政府喉舌、文化传媒、公用事业、互联网信息技术等特点。上述特点决定了行业企业发展的双重目标：一方面要保障广大人民群众收视便利，维护收视安全，确保主流媒体声音的有效传播；另一方面需要在各种业态激烈竞争环境中生存与发展，通过服务方式的多样化，技术水平和客户体验的不断提升，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随着三网融合的推进，IPTV、互联网电视等业态快速发展，对电视屏幕的争夺日趋激烈，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行业迎来了全面竞争。行业正面临着市场、政策、技术、生态等各方面的深刻变化，广电网络运营商正积极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行业未来发展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收益法评估的一个基本假设资产是持续经营假设，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因此，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收益法的适用性较弱。另外被评估单位目前享受免征所得税和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后期税收优惠政策是否能够延续尚无法确定。税收优惠政策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数据有较大的影响，故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经营数据无法准确进行预测。综上，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通过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评估，经综合分析两种方法下的

初步评估结果差异的原因，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一）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1）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估值结论应当考虑流动性对估值对象价值的影响。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所选可比公司的指标数据的公开性，使得该方法具有较好的操作性。使用该方法估值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证券市场；可比公司及其与估值目标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充分获取。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业务为有线电视基本业务、付费电视业务、互动电视业务、宽带业务、监控业务和数据专线业务等，目前 A 股有多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可以相对充分可靠地获取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经营和财务数据，故本次评估选择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2）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转让及合并

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国内同类行业交易案例有限，与交易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无法对相关的折价或溢价做出分析，因此交易案例比较法实际运用操作较难。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评估值=委估企业相关指标×参考企业相应的价值比率×修正系数

具体步骤如下：

1. 选择可比企业

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交易实例。同时关注可比企业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恰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企业。

2. 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所选择的可比企业的经营业务和财务各项信息，与被评估单位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

3. 选择、调整、计算价值比率

在选择、计算、应用价值比率时，应当考虑：

选择的价值比率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

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口径及计算方式一致；

应用价值比率时尽可能对可比企业和被评估单位间的差异进行合理调整。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如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市销率(P/S 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EV/EBITDA）等。通过比较分析各价值比率与市场价值的相关性，选择恰当的价值比率。

4. 运用价值比率

在调整并计算可比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并对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进行调整，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二）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具体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各种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或接受的劳务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存货—在库周转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

购买价，再加上合理费用确定评估值。对其中失效、变质、残损、报废、无用的，根据其可变现收回的净收益确定评估值。

4、存货—库存商品

委估的库存商品为企业采购的用于网络工程的必要设备设施，鉴于该类库存周转较快，账面成本较能合理反映其价值，故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5、长期待摊费用（和待摊费用）按尚存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6、长期股权投资

（1）对于被投资企业实施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进行单独评估，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及占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对单独评估的子公司均选用资产基础法。

（2）对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由于不具备整体评估的条件，评估人员根据被投资单位的实际情况，取得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适当分析后，采用合理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该类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3）经分析，对于被投资企业没有实施控制（也没有重大影响的），则采用被投资企业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净资产及占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7、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评估，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评估。

（1）成本法

成本法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购置价格（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资金成本-可抵扣的设备购置价增值税-可抵扣的设备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的增值税

②成新率

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状况、维护状况、工作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

（2）市场法

委估设备中，存在大量企业早期购买的服务器等网络专用设备，通过查询同型号或类似型号的设备二手价，确定评估值。

8、固定资产—车辆，采用成本法、市场法评估。

（1）成本法

①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购置价格+车辆购置税+其他杂费

② 成新率

按年限法成新率和工作量法成新率孰低的原则确定成新率。

（2）市场法

根据二手车市场同类车交易案例，对车价的各类影响因素进行比较调整，确定评估值。

9、固定资产—网络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网络资产的重置价值一般由工程费用、管理费用、设计费用、资金成本等组成。

A.光缆干线重置全价

a.工程费用

光缆干线工程费用选取部分典型光缆干线，以干线分布图纸、杆路分布图纸为基础，测算出光缆干线工程中光缆、钢绞线、抱箍、电杆等材料器材数量和相应的安装工程人工数量，并根据基准日网络资产主要材料的价格和实际的安装施工劳务费标准，测算出工程费用。对于其他光缆干线根据典型光缆干线的工程费用调整系数类

比确定工程费用。

b. 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

对于光缆干线及地埋管道，其他费用主要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用和工程管理费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资产评估工作标准的函》规定，勘察设计费用按不含税工程费用的 1.89%（2%扣除 6%增值税率）计取，工程管理费用按不含税工程费用的 1.42%（1.5%扣除 6%增值税率）计取。

资金成本指筹资成本。资金成本计算期限按评估对象合理建设工期考虑，上述文件规定利率按 1.45%计取（一年期贷款利率 5.8% 的 1/4）。经查，该文件制定并公布于 2012 年，贷款利率至评估基准日时已发生变动。评估时按目前央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的 1/4 计取，即贷款利率按 1.09%计取。

B 地埋管道重置单价

a. 工程费用

对于能提供工程决算资料的项目，以决算工程量为依据，并根据基准日网络资产主要材料的价格和实际的安装施工劳务费标准重新测算总工程费用。

对于未能提供工程决算资料的项目，有被评估单位相应工程管理人员，根据原始记录的信息、工程图纸等资料申报材质、孔数、管径、长度等地埋管道必要信息。

评估时，根据企业申报的评估范围及工程参数信息，结合评估

人员获取到的评估基准日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实际安装施工劳务费标准测算单位工程费用，从而确定地埋管道总工程造价。

b. 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

对于地埋管道该部分费用的计取逻辑见上述光缆干线部分。

②成新率确定

成新率的确定采用年限法，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浙江省广播电视有线网络“一省一网”整合资产评估工作标准的函》规定确定经济寿命年限，并结合网络资产的使用状况、历年改造情况、网络维护情况和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10、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

按正常情况下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成本，全部费用包括直接费用（含前期费用）、需计算的间接费用和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时，扣除各项贬值额，确定评估值。否则贬值额为零。

委估在建工程系正常施工建设，工程款项正常支付，开工时间距离评估基准日不超过一年时，将实际支付工程款项中的不合理费用剔除，再按照各类费用的价格变动幅度进行调整，确定在建工程评估值。

11、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的办公用软件，及委托研发的互动媒体、宽带等业务后台服务及辅助性软件。

鉴于委估软件的特殊性，本次评估根据软件的现时购置成本或研发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无使用价值的软件，则评估为零。

12、各类减值准备、跌价准备评估为零。

13、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股权收购款，评估时按经核实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4、负债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审核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账面列示的递延收益，经核实，确认为被评估单位不需承担的义务，因此评估为零；对于确需被评估单位承担的义务，则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前期准备、接受委托

本公司首先了解项目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以及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在明确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

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后，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组建资产评估项目组。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资产评估项目组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进驻现场，指导被评估单位资产清查及填报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结合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历史经营状况，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察、检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负债及历史年度收益状况进行现场调查；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对所收集利用的资产评估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通过对评估对象现场调查及收集的评估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项目组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结束现场工作。

现场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背景情况，主要为委托人和被评估企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说明；
- 2、评估对象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评估对象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合同情况等；
- 3、评估对象的相关房屋租赁情况；
- 4、评估对象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等；

- 5、评估对象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 6、被评估单位最近几年存贷款规模、存贷款利息率、管理费用、占用设备及场所（折旧摊销）、人员工资福利费用等情况；
- 7、被评估单位主要竞争者的简况，行业发展及地位；
- 8、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 9、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营业收入明细表和成本费用明细表。

（三）整理资料、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组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开展独立的市场调研，收集相关的信息资料，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筛选、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并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资产评估项目组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四）形成结论、提交报告

资产评估师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随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

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必要的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与限制条件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委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委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继续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后，将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5、外部环境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7、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特殊假设与限制条件

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资产账面值为 611,567.44 万元，评估值 699,927.19 万元，增值 88,359.75 万元，增值率为 14.45%。

2、负债账面价值为 179,683.34 万元，评估值 174,765.21 万元，评估减值 4,918.13 万元，减值率为 2.74%。

3、净资产账面值为 431,884.10 万元，评估值为 525,161.98 万元，增

值 93,277.88 万元，增值率为 21.60%。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亿伍仟壹佰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RMB 525,161.98 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11,574.01	112,487.04	913.03	0.82
二、非流动资产	2	499,993.43	587,440.16	87,446.73	17.4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473,770.62	556,536.01	82,765.39	17.47
固定资产	4	13,399.30	12,568.66	-830.64	-6.2
在建工程	5	3,912.69	3,912.69		
无形资产	6	6,188.41	11,700.39	5,511.98	89.07
长期待摊费用	7	222.41	22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	2,500.00	2,500.00		
资产总计	9	611,567.44	699,927.19	88,359.75	14.45
三、流动负债	10	174,765.21	174,765.21		
四、非流动负债	11	4,918.13		-4,918.13	-100
负债总计	12	179,683.34	174,765.21	-4,918.13	-2.74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13	431,884.10	525,161.98	93,277.88	21.60

（二）经市场法评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亿柒仟陆佰万元（RMB417,600 万元）。

（三）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如下表（金额单位：万元）：

评估方法	账面净资产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资产基础法	431,884.10	525,161.98	93,277.88	21.60
市场法	431,884.10	417,600.00	-14,284.10	-3.31



差 异		107,561.98	107,561.98	
-----	--	------------	------------	--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通过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并且股票交易活跃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并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参数,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价值比率”。经过比较分析被评估企业与参考企业的异同,对差异进行量化调整,计算出适用于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比率,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为市场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途径不同,所以评估结论会有所差异。

由于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结论受资本市场股票指数波动影响大,并且广电行业上市公司有着较强的地域垄断特征,对于不同区域的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等不尽相同。鉴于各地政府根据所辖城市的民生需求侧重各不相同,制定的城市规划策略需要因地制宜。所以客观上对上述差异的量化很难做到准确。

被评估公司及下属各级公司已经经营多年,实物资产比重较大,其他资产等对企业价值贡献因素较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不仅可以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资产范围,还可以通过现场勘查核实评估范围内资产及其状况,委估资产的价格也可以从多种渠道获取。因此资产基础法可以从投入的角度考察形成标的公司生产规模与能力,该方法能够较为可靠合理的估算被评估公司运营的可确指资产。考虑资产基础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优于市场法,故优选资产基础法结果。

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亿伍仟壹佰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RMB 525,161.98 万元）。

以上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一）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定，本次评估利用了该审计报告。

（二）被评估单位下属子公司嘉兴华数为其参股公司嘉兴市广电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于201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3日期间内发生的最高余额25,000万元范围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评估报告日，该项担保已解除。

（三）评估结论中不考虑控股股权或少数股权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四）本评估结论与委估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存在增减变动，评估报告中没有考虑由此引起被评估单位有关纳税义务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被评估单位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华盈科技有限公司基准日时已在办理工商注销过程中。评估时按该公司评估基准日报表净资产确认评估值。

(六) 对于被评估单位参股公司，浙江浩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合资协议》约定，自杭州数投融曜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数投融曜”）投资浩渺通讯满三年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浙江华数将收购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公司股权。

截至评估报告日，浙江华数以 1,196.70 万元对价收购杭州数投融曜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的浙江浩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

对于浙江浩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时按其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乘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七) 本次评估未考虑与上市公司完成资产重组之后的协同效应。

(八)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对于光缆、电杆、分配网及隐蔽于地下的地埋管线等网络资产，鉴于因其分布广且较为分散的特性限制，清查时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

(九) 下属子公司的披露事项

1、在嘉兴华数“固定资产-分配接入网”科目列有 380 项各住宅小区的接入网设备交接间，经了解，为开发商无偿提供给被评估单位使用。被评估单位虽将其作为自有资产在账面列示，但未取得上述交接间所有权。评估时仅作保留账面值处理。

2、嘉兴华数，经清查，账面列示的车辆中，有 1 辆江铃 JX1020TS3 工程车已于基准日后处置，评估时按处置价确认评估值。

3、桐乡华数，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评估基准日有 42 项存货已

处于待报废状态，详细清单如下：

存货项目	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
公制-12F 头	只	3,850.00	4,235.00
钥匙	个	20.00	140.00
多媒体用户盒	只	30.00	540.00
注电器	个	32.00	1,600.00
高通滤波器	只	25.00	1,500.00
大华 STB1200 标清基本交互型机顶盒(集团)	个	100.00	52,525.00
ADC 无源二混合器	个	57.00	3,990.00
超五类线线卡	只	79,750.00	1,754.50
网络综合箱门锁	只	10.00	200.00
开关	只	467.00	1,040.17
放大器	只	6.00	1,590.00
放大器	只	18.00	4,770.00
放大器	只	36.00	12,129.44
变压器 850	只	128.00	640.00
隔离器	只	100.00	900.00
广播变压器 25W	只	404.00	12,524.00
变压器 5W	只	30.00	360.00
SBZ-40W 广播变压器	只	95.00	4,845.00
喇叭 8 欧姆	只	20.00	100.00
尾缆双芯（5 米）SC/UPC-FC/APC	支	64.00	1,726.33
尾纤单模双芯	根	60.00	1,641.03
配比变压器	只	7.00	1,260.00
EOC 终端（云视）	台	30.00	4,102.56
大华个人型机顶盒	台	5.00	1,940.00
天柏 STB4-421C 机顶盒	台	33.00	7,590.00
62 一线抱古（单）	只	2.00	12.00
62 一线抱古	付	122.00	854.00
上虞共缆 210	只	20.00	1,200.00
上虞共缆 208	只	30.00	180.00
上虞共缆 206	只	30.00	180.00
上虞共缆 120	只	20.00	110.00
上虞共缆 118	只	40.00	220.00
上虞共缆 116	只	40.00	220.00
上虞共缆 114	只	40.00	220.00
上虞共缆 112	只	30.00	165.00
单相防雷电源	台	164.00	22,960.00
— 9F 头卡丁	只	9,300.00	930.00
— 5F 头卡丁	只	12,400.00	744.00

存货项目	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
机架式防雷电源	台	10.00	7,500.00
高事达 GSDT-1000 以太网局端控制器	台	40.00	48,720.00
高事达野外跳接器（单路）	台	55.00	3,850.00
总计		107,720.00	211,708.03

针对上述报废的原材料，评估时按处置价确认评估值。

4、海宁华数实物资产中，经核实，车辆账面列示的第 28 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已无实物，评估时均核销为零。

5、嘉善华数实物资产中，经核实，车辆账面列示的 5 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已报废。报废车辆明细如下：

车辆	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
江铃载货汽车	辆	1.00	1,084.50
江铃货车(轻型)	辆	1.00	1,975.00
江铃牌轻型载货汽车	辆	1.00	3,587.40
桑塔纳轿车	辆	1.00	11,884.85
电瓶车	辆	1.00	160.00
总计		5.00	18,691.75

7、嘉善华数电子设备账面列示的 1 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待报废，经向企业了解得知，该内容无法对应实物，属历史遗留问题，评估时按零确认评估值。情况如下：

电子设备	单位	数量	账面价值
场强仪（已坏）等一批设备（待报废设备）	批	1.00	675,010.00
总计		1.00	675,010.00

8、清查过程中发现金华华数存在权属瑕疵的资产情况。

原表序号	地址或名称	权属性质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属瑕疵情况及原因
1	含香村广播站	不详	100	缺少房权证及土地证
2	江沿管理处广播站	不详	87	缺少房权证及土地证
3	临江广播站	不详	60	缺少房权证及土地证
4	山坑村广播站	不详	45	缺少房权证及土地证
5	小黄村广播站	不详	70	缺少房权证及土地证
6	曹宅广播站	不详	100	缺少房权证及土地证

原表序号	地址或名称	权属性质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属瑕疵情况及原因
7	官田广播站	不详	70	缺少房权证及土地证
8	潘村广播站	不详	100	缺少房权证及土地证
9	傅村镇沈塘坞	不详	40	缺少房权证及土地证
10	鞋塘广播站	不详	239.35	缺少房权证及土地证
11	孝顺镇上街村 44 号	国有出让	298.22	已拆迁
12	傅村镇向阳村	划拨	309	缺少房权证及土地证
13	塔石村	划拨	16.69	缺少房权证
14	源东广播站	划拨	52.2	缺少房权证
15	低田管理处	不详	207.9	缺少房权证及土地证
16	澧浦镇锦锈路 28 号	不详	96	缺少房权证及土地证
17	白龙桥广播站	不详	360.55	缺少房权证及土地证
18	安地广播站	不详	43	缺少房权证及土地证
22	孝顺镇朝晖东路	不详	733.05	缺少房权证及土地证
25	箬阳广播站	不详	60	缺少房权证及土地证
28	莘畈机房	不详	151	缺少房权证及土地证
29	塘雅镇办公用房（文化中心）	不详	106	有房屋置换协议，缺少房权证及土地证
30	塘雅镇广电站机房办公用房	不详	102	缺少房权证及土地证

对于缺少产权证明的自用机房保留其对应账面值；对于拆迁补偿款按其账面原值确认。对于有产权证明文件，根据其载明的用途评估作价。

9、磐安华数，截至评估基准日，清查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权属瑕疵的资产情况。

原表序号	地址或名称	权属性质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属瑕疵情况及原因
1	房屋	不详	不明	缺少房权证及土地证
2	美女峰简易房	不详	不明	缺少房权证及土地证
3	海德 C8-205 套房	不详	200.00	缺少房权证及土地证（正在办理）

对于缺少产权证明的自用机房保留其对应账面值。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上述序号3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浙（2020）磐安县不动产权第0013553号”不动产权证书。

10、丽水华数分配接入网评估范围中有部分小区分配网由开发

商建成后移交给丽水华数公司使用，其中绝大部分由丽水华数公司与开发商办理了相关移交手续。按有关规定该部分小区分配网由华数公司使用及维护，但其所有权归属上不明确，该部分资产价值在丽水华数公司也未在账面上反映。评估时按企业填报的接入网类型及户数，结合重置单户造价确定评估值。

11、莲都华数分配接入网评估范围中有部分小区分配网由开发商建成后移交给莲都华数公司使用，其中绝大部分由莲都华数公司与开发商办理了相关移交手续。按有关规定该部分小区分配网由莲都华数公司使用及维护，但其所有权归属上不明确，该部分资产价值在莲都华数公司也未在账面上反映，因此不单独作评估处理。

12、舟山普陀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共有停车位8个，其中4个停车位为自用，另外4个停车位被评估单位改造成仓库，且未获得相关的许可文件，因此本次评估仍按照正常停车位进行评估。

13、截至评估基准日，衢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拥有9项房屋建筑物，其中彩虹嘉苑储藏室6幢51号机房、裕丰花园小区机房为开发商无偿提供给被评估单位使用。被评估单位虽将其作为自有资产在账面列示，但未取得上述交接间所有权，评估时仅作保留账面值处理。

14、瑞安华数房屋建筑物中，飞云营业厅 104 号、105 号两处房产由于开发商手续问题导致所在小区无法办理房产证，故营业厅无房产证。无证房产明细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明细	所属公司	地址	用途	面积
----	---------	------	----	----	----

					(m²)
1	飞云营业厅 104 号	瑞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瑞安市飞云镇马道街 104 号	非住宅	68.71
2	飞云营业厅 105 号	瑞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瑞安市飞云镇马道街 105 号	非住宅	68.71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委托人与本资产评估机构或与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

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若本报告的评估事项涉及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核准备案的，而本报告未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的核准或备案批准文件，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得被作为经济行为的依据。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2020 年 7 月 16 日。

（以下无正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裴俊伟

资产评估师：董明慧

地址：中国·上海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邮编：200011

传真：021-63767768

电话：021-63788398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1、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2、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3、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4、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5、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承诺函（原件）；
- 6、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原件）；
- 7、评估机构资格证书（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沪财企备案[2017]7号】）；
- 8、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 9、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10、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 11、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